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83,78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，原理财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，现拟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。追加后，理财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）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7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总股本增至 38,350,000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7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